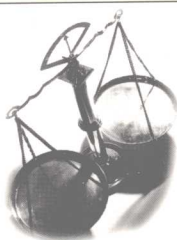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7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七)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 裕

目 录

第二十章	妨害司法罪案举证规范	(3559)
第一节	伪证罪案的举证范围	(3559)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 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案的举证 范围	(3574)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案的举证范围	(3588)
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案的举证 范围	(3603)
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案的举证范围	(3617)
第六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案的举证范围	(3631)
第七节	窝藏、包庇罪案的举证范围.....	(3646)
第八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案的 举证范围	(3660)
第九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案 的举证范围	(3673)
第十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的举证	

	范围	(3688)
第十一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 财产罪案的举证范围	(3703)
第十二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案的举证范 围	(3718)
第十三节	脱逃罪案的举证范围	(3731)
第十四节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案的举证 范围	(3746)
第十五节	组织越狱罪案的举证范围 ...	(3760)
第十六节	暴动越狱罪案的举证范围 ...	(3776)
第十七节	聚众持械劫狱罪案的举证范 围	(3792)
第二十一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案举证规范	(3809)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案的举证范 围	(3809)
第二节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案的举 证范围	(3824)
第三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案的举证范 围	(3838)
第四节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 文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3852)
第五节	倒卖文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	(3865)
第六节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案 的举证范围	(3879)
第七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案	

	的举证范围	(3893)
第 八 节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 化石罪案的举证范围	(3907)
第 九 节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案的举 证范围	(3921)
第 十 节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案 的举证范围	(3936)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案举证规范	(3951)
第 一 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的举证 范围	(3951)
第 二 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案的 举证范围	(3967)
第 三 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案的举证 范围	(3981)
第 四 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案的举证范围	(3996)
第 五 节	强迫卖血罪案的举证范围 ...	(4010)
第 六 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制作、 供应血液制品罪案的举证范 围	(4025)
第 七 节	采集、供应血液或制作、供应 血液制品事故罪案的举证范 围	(4040)
第 八 节	医疗事故罪案的举证范围 ...	(4055)
第 九 节	非法行医罪案的举证范围 ...	(4069)

第 十 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案的举	
	证范围	(4084)
第十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案的举证	
	范围	(4099)

一、公诉人举证范围

公诉人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犯伪证罪，必须围绕犯罪构成，当庭举出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有罪、罪重、所犯罪行、危害及其量刑情节，等等。

（一）围绕伪证罪的“犯罪主体”举证。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等，即一般主体。证明本罪“犯罪主体”的证据，从以下主要证据中选择：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包括书证、证人证言。具体有：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6. 职工登记表；
7. 出生证；
8. 护照；
9. 其他。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前科劣迹的证明。具体有：

1. 判决书；

2. 释放证明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劳动教养决定书；
5. 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6. 其他劣迹。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地点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他情况的证明。

（二）围绕伪证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伪证罪的动机、目的，必须出于主观故意，具有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动机、目的及因果关系。证明本罪“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证据，可以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主观动机、目的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构成犯罪主体的证据：

- （1）证人；
- （2）鉴定人；
- （3）记录人；

(4) 翻译人。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伪证行为的证据:

- (1) 虚假证明;
- (2) 虚假鉴定;
- (3) 虚假记录;
- (4) 虚假翻译。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隐匿罪证行为的证据:

- (1) 物证;
- (2) 书证;
- (3) 证人证言;
- (4) 被害人陈述;
- (5)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 鉴定结论;
- (7) 勘验、检查笔录;
- (8) 视听资料: 录音带; 录像带; 微机数据库; 照片。磁盘; 激光视盘; 其他。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情节严重”行为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伪证的目的之证据。

(三) 围绕伪证罪的“犯罪客体”举证。本罪的“犯罪客体”, 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损害公民人身权利、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证明本罪“犯罪客体”的证据, 可以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

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犯罪客体”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作虚假证明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作虚假记录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作虚假翻译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证据。

（四）围绕伪证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法律，实施了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帮助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证明本罪“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证据，可从下列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明原形、原貌、原状、原态、原声、原性的具体形态证据中选择：

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自身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具体包括照片和实物，或经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反映原物的物质及其痕迹物、复制模型等。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

(1) 伪证原物：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录音带；录像带；照片。激光视盘；微机数据库；影片；磁盘；图；画；其他。

(2) 隐匿罪证原物。

(3) 其他。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表达思想内容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等。本案具体有：

1. 虚假证明材料：

(1) 侦查卷；

(2) 预审卷；

(3) 批捕卷；

(4) 起诉卷；

(5) 审判卷；

(6) 执行卷。

2. 虚假鉴定结论。

3. 虚假记录笔录。

4. 虚假翻译材料。
5. 隐匿的罪证材料：
 - (1) 证明；
 - (2) 鉴定结论；
 - (3) 笔录；
 - (4) 译文；
 - (5) 其他。
6. 卷宗目录。
7. 物证袋备忘录。
8. 罪证来源证明材料。
9. 其他。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意思的自然人。证言包括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侦查员（或探长）证言；
2. 侦查活动的见证人证言；
3. 鉴定人证言；
4. 知情人证言；
5. 同谋人证言；
6. 关系人证言；
7. 托人证言；
8. “搭档”证言；
9. 检察员证言；
10. 审判长证言；

11. 审判员证言；

12. 其他。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和有关侵害人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也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刑事自诉的自诉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工人;
2. 农民;
3. 干部;
4. 学生;
5. 市民;
6. 职员;
7. 商人;
8. 其他。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即口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作的陈述。供述和辩解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即鉴定人意见,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清案情,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鉴定人,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鉴别和判断后所作的结论,表现形式为鉴定结论书

或鉴定人意见书。本罪具体有：

1. 文检鉴定；
2. 技术鉴定；
3. 其他。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现场、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勘查笔录、物证勘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现场：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2. 物证：
 - (1) 物证勘查图；
 - (2) 物证照片。
 - (3) 物证勘验、检查笔录；
 - (4) 其他。
3. 其他。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或录像磁带反映出的形象或音响，或以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资料以及其他科技设备与手段所提供的有关案件的信息，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本罪具体有：

1. 录音带；

2. 录像带；
3. 照片。
4. 微机数据库；
5. 其他。

作案工具

作案工具，是物证的一种，因其在对某些刑事案件认定中，所起的作用具有关键性，在当庭举证中应引起足够的重视。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
 - (1) 笔、墨、纸；
 - (2) 稿纸；
 - (3) 图章；
 - (4) 录音机；
 - (5) 录音带；
 - (6) 其他。
3. 其他。

必备证据

1. 陷害他人；
2. 隐匿罪证；
3. 其他。

其他证明笔录

其他证明笔录，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证明案件事实，由司法人员所作的笔录文书。包括收缴笔录、指认笔录、辨认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收缴笔录；

2. 指认笔录;
3. 辨认笔录;
4. 其他笔录。

(五) 围绕伪证罪“犯罪(或量刑)情节”举证。
本罪的犯罪(或量刑)情节,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实施伪证罪行为过程中,所具有的事实情节、法定从重加重情节、法定从轻减轻情节、法定免除情节、犯罪前后表现等酌定情节。证明本罪“犯罪(或量刑)情节”的证据,可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情节”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

1. 情节:

- (1) 事实情节:情节严重;其他。
- (2) 法定从重情节;
- (3) 法定加重情节;
- (4) 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可以从轻;可以减轻;应当从轻或减轻;
- (5) 法定免除情节:可以免除处罚;应当免除处罚。

2. 酌定情节。

3. 手段:

- (1) 虚;
- (2) 假;
- (3) 隐匿。